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雯

　　林麗芬

　　黃美娟

被　　告　陳天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19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及專案同意書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10元、小額付款2,45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金89,788元，共計136,451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台哥大公司於109年8月5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通信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告函暨退件信封為憑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。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6,4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,0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